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辦法，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現職及新聘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一）現職指2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到校滿三年以上之教師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二）新聘指國內第一次自國外延攬聘任者，聘任日期以科技部本補助辦法之規定為準。

註：「專任」教師之定義乃依據教育部規範。

二、獎勵對象不包含：

（一）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借調至本校者。

（三）借調在外或進修學位中者。

（四）申請之學年度於校外教研機構進修者（三個月以上）。

（五）三年內（申請學年度的前三個學年度）校外進修二次以上且每次達三個月以上者

第三條 獎勵人數上限：依科技部本項措施之規定。

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

符合上述規定且其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

獎勵期間：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期間。

一、學術研究表現：

以前三年(1)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SCI, SSCI, EI, AHCI, TSSCI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2)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情形，計算「研究績效指標」，方式如下：

論文歸類計分：各年之論文總積分以本校最新之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前一年發表總積分=A；二年前發表總積分=B；三年前發表總積分=C。每篇論文一份敘獎分數(credit)。指導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得採計一份敘獎分數，最多採計至畢業後第三年發表者。多人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敘獎分數除以人數，校內教師之敘獎分數得共同決定歸屬其中某位。

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前三年每年均有科技部計畫者(計畫主持人)= 1，兩年有科技部計畫者 0.5，僅一年有科技部計畫者 0.25，無科技部計畫者 0。

不含延長之執行期限。

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時，其論文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但僅採計前一年之發表。「科技部計畫指標」以1採計。

研究績效指標 = $[(A \times 100\% + B \times 50\% + C \times 25\%) \times \text{「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 / 0.15$ / 各學門組平均 RPI (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最新數值)。

(一)特優：研究績效指標 ≥ 50 ，每年至多一位，每月獎勵 80,000 元。

(二)一級：研究績效指標 ≥ 40 ，每年至多二位，每月獎勵 40,000 元。

(三)二級：研究績效指標 ≥ 30 ，每年至多三位，每月獎勵 30,000 元。

(四)三級：研究績效指標 ≥ 10 ，每月獎勵 20,000 元。

二、產學研究：前一年經本校認定之業界（非政府機關）產學研究及授權金收益總額達下列標準者以上述之相對學術研究績優等級獎勵。

(一)特優：達 20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

(二)一級：達 10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

(三)二級：達 500 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

三、跨領域研究：符合科技部規範之跨領域研究且成效卓著者，專案審議，細則另定之。

四、上述三項領域中多項表現優秀且達個別標準者得重複獎勵

第五條 本獎勵以當年度本校通過「科技部」審查補助之額度為基礎，由審查委員會就符合獎勵標準之人員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及級距，按績效指標（產學研究依金額）排序，於各級名額中，由高至低依序遴選當年受獎勵者，經校長核准後，報請科技部審查，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效併列同一級者，其獎勵優先順序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本校審查委員會得依每年教師表現及本校額度，彈性調整獎勵金額。

第六條 審核機制

本辦法所涉之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並針對受獎勵人員應達之績效要求定期評估。

第七條 配合義務

接受本辦法獎勵人員應配合義務如下：

一、接受獎勵當年及次年，上述「研究績效指標」不得連續低於前一年之50%。

違反者喪失獎勵資格二年。

二、依時限配合填報相關資料與說明，並於每年補助期結束前2個月繳交績效報告。違反者即刻停止核撥獎勵金，並終生停權。

第八條 提供支援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本校依規定提供專業成長、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校外計畫獎勵、研究發表獎勵、研究效益獎勵、研究資源運用、教學、研究、與服務優良獎勵、及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九條 制訂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